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被上訴人 鄧福鈞

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，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上訴人聲明及陳述：被上訴人鄧福鈞因刑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以108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業經上訴人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在案，爰依法就原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求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如上訴人民國109年1月28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附表1所示訴訟實施權授與人新臺幣10,897,69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由上訴人受領之。(三)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(四)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6條規定，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方面：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在刑事訴訟中否認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

01 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
02 上訴後，經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
03 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提起之刑事
04 附帶民事訴訟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
05 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
10 法官 黃玉婷
11 法官 吳麗英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
14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15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7 書記官 李文傑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